

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2024-035

转债代码：113619

转债简称：世运转债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
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世运电路”）使用募集资金 4,722.96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17 号）核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17,964,243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5.20 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1,793,056,493.60 元，坐扣承销及保荐费 13,930,564.94 元（该部分为不含税金额，属于发行费用），持续督导费 4,000,000.00 元（该部分不属于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为 1,775,125,928.66 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分别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123,646.65 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1,777,002,282.01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4〕3-8 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

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中信证券”）、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鹤山世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平方米线路板新建项目（二期）	116,899.81	111,229.95
2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多层板技术升级项目	30,075.70	30,075.70
3	补充流动资金	38,000.00	38,000.00
合计		184,975.51	179,305.65

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2022年8月4日）至2024年4月15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4,603.1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
		建设投资	铺底流动资金	合计	

鹤山世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 万平方米线路板新建项目（二期）	116,899.81	1,989.65		1,989.65	1.70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多层板技术升级项目	30,075.70	2,613.45		2,613.45	8.69
合 计	146,975.51	4,603.10		4,603.10	3.13

四、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2022 年 8 月 4 日）至 2024 年 4 月 15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 119.8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发行费用总额（不含税）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不含税）
承销及保荐费用	1,393.06	
审计及验资费用	75.00	17.50
律师费用	75.00	40.00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62.36	62.36
合 计	1,605.42	119.86

五、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2024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4,722.96 万元。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本次置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六、 专项意见说明

（一）会计师事务所审核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世运电路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世运电路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二）保荐人核查意见

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事项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此，保荐人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利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此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行为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4,722.96 万元。

（四）监事会意见

2024年4月24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4,722.96万元。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世运电路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意见；
-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4〕3-221号）；
- 5、《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